怀远县2023年社会救助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要求 | 工作目标 | 完成时限 |
| 1 | 夯实基本生活救助 | 贯彻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有力推进低保扩围、提质、增效，全面落实低保“整户施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单人保”政策规定，将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 1、城乡低保保障人数在2023年3月份的基础上明显增长。2、认真落实全县社会救助领域“应享未享、重复享受、违规享受”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相关部署。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工作。3、重点提示：以村居为单位，建立困难群众台账，一一排查，一一走访，一一对照，一一调整，发现的问题要在五月份前一一销号，特别是重病、重残家庭要对标对表，以图表式看进度，以网格化看严谨。杜绝漏保发生。 | 6月底前 |
| 2 | 强化特困人员照护服务 | 全面落实《蚌埠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强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鼓励高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推进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制度。按照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重点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为特困人员住院期间提供等值护理服务，提升特困人员照护水平。 | 城乡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均达到65%以上（含）；为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提供等值护理服务；加大宣传力度，让100%的特困供养人员家中有宣传单，相关护理政策全知晓 | 6月底前 |
| 3 | 提升临时救助效能 | 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按照省民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皖民社救函〔 2023 〕号）要求，简化优化救助程序，加强重点人群“一事一议”救助，有序推进乡镇层面小额临时救助，全面开展“非本地户籍人口”临时救助，提高临时救助制度可及性、时效性。 | 各乡镇临时救助人次、非本地户籍人口临时救助人次以及人均救助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明显增长。要找理由，主动办，靠前办。 | 12月底前 |
| 4 | 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 | 通过安徽省（蚌埠市）社会救助大数据信息系统的低收入人口信息监测平台，开展数据比对，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纳入会救助保障范围，分层、分类实施救助帮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相关工作，服务乡村振兴。 | 按月对低收入人口开展数据比对、数据监测，做到及时保障、应兜尽兜。重点推送与交流、核实乡村振兴部门、医保部门的数据，主动利用，及时排查，加大救助力度。 | 12月底前 |
| 5 | 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 | 按照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的通知》要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大力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为社会救助对象中的失能人员、重度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特殊人群提供救助服务，形成“物质+服务”救助模式 | 每乡镇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不少于1项，其中：特困人员住院护理服务由县局直接购买；乡镇可购买第三方对本乡镇救助对象家庭情况进行评估；可购买第三方对特困人员中分散供养的人员进行走访看望照料或送物资予以帮扶。 |  |
| 6 | 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 | 统筹社会慈善资源，建立“一对一、多帮一”困难群众帮扶机制，梳理辖区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志愿者等公益性社会力量，制定救助帮扶项目和需求信息，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形成“政府救助+慈善帮扶”社会救助新模式 | 荆山镇、榴城镇结对帮扶对象均不少于10户，其他乡镇结对帮扶对象不少于5户。县局推动慈善协会发一份倡议书，搭建一个平台，让慈善组织动起来，民间爱心聚起来，企业帮扶热起来。 | 12月底前 |
| 7 | 加强村级救急难基金建设 |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推广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的指导意见》（皖民社救函〔2022〕138号）要求，推动乡镇层面广泛成立村（社区）“救急难”基金，主动、精准、灵活、高效地开展“救急难”工作，及时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县局争取县政府主要领导重视支持，县财政安排每村居10000元启动资金，各乡镇财政安排10000元，村级集体经济和群众自筹10000元，资金村筹村批，乡镇监督，群众受益。村级救急难基金或互助社由乡镇政府发文予以备案，报县局一份。 | 10月底前 |
| 8 | 加强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建设 | 全面推进村（社区）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建设，制定建设方案、明确站（点）人员配备、工作职责、服务内容等，加强工作人员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有效提升为民服务本领和水平 | 救助对象100人以上的村，都要建立救助服务站（点），由村党组织书记总负责，民政委员具体承办业务、提供服务，可以吸收本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党员、老干部、村民代表等参与。探索实行周例会、月通报、季培训、年考核，使救助服务站（点）有名有实。 | 10月底前 |
| 9 | 开展社会救助绩效评价 | 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救助任务落实情况、社会救助工作保障与管理情况、社会救助工作效果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以促进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 2023年省市均会开展绩效评估工作，要按照县局要求，加强“应享未享、重复享受、违规享受”专项整治力度，将问题解决在上半年，将涉及的重点工作梳理对照，及时补缺补差。评估发现问题要及时分析原因，切实举一反三。 | 10月底前 |
| 10 | 开展社会救助创新实践 | 重点围绕困难群众关切的焦点问题、制约社会救助发展的瓶颈问题、长期想解决而未解决的难点问题，积极探索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创新体制机制，优化管理服务的有效路径和政策措施 | 各乡镇要围绕焦点、化解瓶颈、突破难点。勇于先行先试，试验有效后出台政策，有序推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作为目标考核的加分项目 | 12月底前 |
| 11 | 审计、巡察整改工作 | 解决救助政策没有完全落实问题、违规享受救助问题 | 全面实行“申请受理告知书、取消救助待遇告知书、不予审批告知书”等三项制度，强化工作人员的救助时效意识和救助规范意识；加强救助对象公开公示制度，村居公开栏随时都应看到规范、全面、及时的在保的低保公示名单，接受群众监督；加强业务督促检查。 | 10月底前 |
| 12 | 政策培训与干部能力提升 | 加强业务能力建设 | 县局组织对乡镇的培训。乡镇利用例会或专题培训形式，定期对民政委员、协理员、救助站（点）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 6月底前 |
| 13 | 救助类信访工作 | 明确责任，不推诿，不上交，积极化解，妥善处理 | 加强对初次信访人员政策解释和困难帮扶意识，将问题解决在基层，矛盾化解在萌芽期。 | 即 时 |
| 备注 |  |  |  |  |